

采购需求书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：

我单位就服务类采购项目--连平县大湖镇忠定路加油站后面、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围下A、B、C栋共4栋房地产租金评估 - 评估费 确定采购方式是**方案择优选取**，以下是我单位提供的该项目的详细采购需求：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- 1、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平县民政局
- 2、地址：连平县东园大道 75 号（连平县民政局）
- 3、联系人：吴韶东
- 4、联系电话：166 7626 6865

二、投标人资格

- 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；
- 2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：具备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；
- 3、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；
- 4、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；
- 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；
- 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投标总体要求

1、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（“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”和“采购项目商务要求”）时应具体、明确，含糊不清、不确切或伪造、变造证明材料的，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。

2、本采购项目中标注★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，如果投标人所投标货物、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负偏离，且评审小组认为该负偏离将对采购单位使用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评审小组在符合性审查将不予通过。

3、本采购项目中标注▲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，不响应▲号条款的投标人将影响综合得分。

4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：方案择优选取

三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

1、中介服务名称：连平县大湖镇忠定路加油站后面、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围下 A、B、C 栋共 4 栋房地产租金评估 - 评估费。

2、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：人民币 ¥ 20,799 元。

3、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对连平县大湖镇忠定路加油站后面、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围下 A、

B、C 栋共 4 栋房地产进行租金评估。

4、项目要求：出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。

四、采购项目商务要求

1、工期要求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。

2、报价要求：

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，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，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1、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2、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。

2、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
七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或者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人：连平县民政局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